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收到从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退伙的退伙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8年10月2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入伙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0,000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，主要用于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、2018年10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入伙宁波产融创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1）、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。

2018年12月25日，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8,000万元。

2020年4月2日，公司与合伙企业签署了《退伙协议》，确认公司以人民币8,000万元的退伙价格退出合伙企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从有限合伙企业退伙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9）。

二、退伙的进展情况

1、2020年4月16日，合伙企业办理完成公司从合伙企业退伙的全部工商变更手续；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合伙企业应支付的全部退伙价款80,000,000元（大写：捌仟万元整）。

3、根据《退伙协议》中约定：

合伙企业应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完成全部退伙价款 8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捌仟万元整）的支付。如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合伙企业未向公司支付完毕所有退伙价款的，则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，合伙企业应向公司支付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利息：

利息=退伙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×7%×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退伙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止的实际天数/365,如退伙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金额发生变化的，应分段计息。上述利息应于退伙价款中尚未支付的部分全部支付完毕之日支付。

2020 年 9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合伙企业支付的利息 964,657.5 元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合伙企业应支付的退伙价款全部支付完毕，公司与合伙企业在《退伙协议》中的相关约定全部履行完毕。

特此公告。

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9 月 25 日